

第三,预算外资金数字已很庞大,国家资金比较分散。预算包干结余既然是预算内的经费结余,就没有必要也不应该把它转到预算外去支用,放在预算内,对于加强预算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果有利,也不影响单位对预算包干结余的支配使用。

基于上述三点理由,我认为,预算包干结余还是和正常预算经费一道核算、管理利多弊少。

此外,有的同志还认为,既然预算包干了,为什么对中央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年终经费限额结余,还要由银行自动注销收回,下年再返还呢?这主要是因为目前预算包干的项目、范围参差不齐。例如,财政部对中央行政事业经费主管部门,有的按预算全包,有的只包一部分,有的还没有包干。许多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一般也只包几个项目。这样,中央级两千个左右的限额拨款单位的年终经费限额结余,并不都是单位的预算包干结余,为了分清上、下两个年度的经费限额账户便于结算,所以,采取年终经费限额结余一律注销,其中属于预算包干结余的部分,通过决算由上级核定后,再予返还。由于预算包干结余是按决算结算的,这样做既能促进决算的及时上报、汇总,又能防止财政、银行、主管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帐务混乱。

预算包干结余的帐务处理

鲁 丁

国家对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费试行“预算包干”办法,已经两年多了。实践证明,“预算包干”办法对调动用款单位加强财务管理,努力增收节支,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克服吃“大锅饭”、“年终突击花钱”等弊病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。

按我们内蒙古地区现行会计制度规定,行政事业单位实行“经费包干、一年一定、结余留用、超支不补”的办法以后,对当年经费包干结余部分,在会计帐务处理上是:付:拨入经费,收:经费包干结余,下年由单位按规定用途自行支配使用。这个规定没有说清楚“预算结余”和“资金结余”的不同含义。预算指标不等于

拨入经费,预算结余不等于资金结余。

假设某单位1981年预算包干指标为20万元,全年累计拨入经费18万元,银行支出数17万元,实际支出数

16.5万元。这个单位资金活动的结果是,预算包干结余3万元,资金结余1万元,银行支出未报数5千元。年终有关包干结余的帐务处理,我的意见是:

第一笔帐,实际支出数16.5万元核销拨入经费。收:经费支出,付:拨入经费。

第二笔帐,累计拨入经费数与银行支出数的差额1万元,属于拨入经费年终余额,系预算包干结余的一部分。年终转帐,付:拨入经费,收:经费包干结余。

第三笔帐,按预算包干指标20万元,已拨18万元,还有2万元未拨,应与财政部门办理欠拨手续并做相应的帐务处理。付:经费暂付(财政欠拨1981年包干经费),收:经费包干结余。

银行支取未报数,也就是银行支出数与实际支出数的差额5千元,反映在经费暂付及库存现金帐户,即年终“拨入经费”科目的余额。

小议盈亏分界点计算的基本公式

牡丹江市经委 杜明德

近几年来,不少书刊介绍了国外管理会计中的盈亏分界点(有的译为损益临界点、量·本·利分析、保本分析)这一概念。其计算的基本公式是:

$$X = \frac{F}{V - C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 X为盈亏分界点产量 V为销售单价
C为单位变动费用 F为固定费用

对上列公式如果不结合具体情况加以分析研究,在实际应用时,就会使企业领导者做出失利的决策。众所周知,企业销售单价中包括销售税金。那么,在计算盈亏分界点时,税金怎样处理呢?我认为在计算盈亏分界点时,应从销售收入中扣除税金。因为企业单位产品销售价格中所包括的税金,不是企业所得的补偿。单位产品售价扣除税金才是企业真正得到的补偿额。其计算公式为:

$$X = \frac{F}{V(1 - S\%) - C}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：S%为税率

举例来说，某厂生产甲产品，单位产品变动费用为2.60元，年固定费用10,800元，单位产品出厂价格为5元，工商税率5%，那么该厂必须生产（售出）多少数量的甲产品才能不盈不亏？

将上述有关数据代入公式（1）：

$$X = \frac{F}{V - C} = \frac{10,800}{5 - 2.60} = 4,500$$

将上述有关数据代入公式（2）：

$$X = \frac{F}{V(1 - S\%) - C} = \frac{10,800}{5 \times (1 - 5\%) - 2.60} = 5,023$$

按公式（1）与按公式（2）计算的盈亏分界点的产量相差523。如果企业的厂长按公式（1）测算的结果来决策，企业则将亏损1,125元，此亏损额即是企业应交纳的税金（5 × 5% × 4500）。如按公式（2）计算盈亏分界点，企业就不会亏损。



应该限制用“赤字发票” 作为退货退款凭证

编辑同志：

目前，有不少企业用“赤字发票”作为退货、退款处理帐务的凭证。在企业财务大检查中发现，这种做法弊病很多。以“赤字发票”作为退款依据，购货方有可能将收回的退款另入其它帐户，然后再转移出去，或干脆不入帐；销货方也可以将多收的款项用“赤字发票”冲出，但并不将款退给对方。这些情况都无法查对。比如我公司1979年购入的车床，原发票计价8,359元，事隔一年半后对方用“赤字发票”退回多收款1,660.90元，如对方只冲帐不退款，我们也很难发觉。类似情况即使财会制度健全，也很难堵住漏洞。为此，我们建

议：

1. 取消用“赤字发票”作为退货退款凭证冲帐的做法，实行原发票退回，另开发票的处理办法。如原发票已做帐装订，确实不能退回，应由收款方开给收据方能付款。“赤字发票”只能做附件，不能当作收、付款凭证。

2. 为杜绝类似“赤字发票”的漏洞，在发生多计货款、邮费、运费等情况时，收款方除开给“费用订正单”外，还应向原付款方索取收据，才能退款，不能单方面以“费用订正单”处理帐务。

山东省公路运输联合公司 阎世臣
惠民地区分公司财务科



用“赤字发票”作为退货退款凭证冲帐，这是一些企业习惯使用的一种做法，在现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并无明文规定。这种做法确有弊病，容易给不法分子造成可乘之机。为了堵塞可能发生的漏洞，希望不要使用这种做法。发生退货、退款事项，可以参照来信中所提建议处理。

要切实加强对罚款的管理

编辑同志：

最近我到乡下了解情况，接触了一些干部和群众，普遍反映，现在农村罚款名目繁多，数额之大，管理之乱是惊人的。一些社队用罚款代替农村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一罚就是几元、几十元，甚至上百元。一部分社队竟把罚款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、伙食、奖励、补贴、购买纪念品和劳保用品等项开支，有的还用罚款大吃大喝，影响极坏。还有的社队收罚款不当场给被罚款人开收据，以致造成不如实入帐，私揣腰包等现象。这不仅造成国家或集体经济上的损失，而且腐蚀了干部，给一些思想不健康的人和个别贪赃枉法分子以可乘之机。

我认为，罚款要适当，不要太随便。收到罚款，应填写三联单，一联给被罚款人收执，一联作财务入帐凭证，一联交经手人留存，所罚款项要全部交公，不得用罚款搞宴请或用于伙食补贴，更不准用罚款购买纪念品和劳保用品而据为己有。对以前的罚款，要全面清理核对，发现问题应严肃处理。

安化县农办 吴海安

吴海安同志来信所谈的问题值得注意。罚款，一定要做到罚有标准，收有记录，有帐可查，帐款相符，并保证将罚款收入及时上交。对于任意侵吞、挥霍罚款的人，应依法严肃处理。

